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3V Capital Limited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懇請閣下按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7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